

投诉实录

花5000元买电动自行车 上路被禁止退货遭拒绝

投诉人：郭先生
投诉时间：1月10日

2016 年 9 月，我花 5000 多元钱在某车行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考虑到自己身材比较高，便买了一款车型和功率都比较大的，购买的时候车牌也已经上好了，对此我很满意。本以为很顺利解决了以后的出行问题，没有想到，近日我骑该车出行的时候被交警拦下并罚款。交警说，从去年 3 月 1 日

起，上海市“非标电动自行车”所悬挂的临时牌照已经失效，所有“非标电动车”禁止上路了。

由于工作关系，我经常出国不在上海，不知道上海有这一规定。后来才得知，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标准，对电动自行车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为：最大设计时速不超过 20 公里、整车重量不超过 40 公斤、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超过 240 瓦、蓄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 48 伏、具备骑行功能和超速断电

装置等。符合上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统一纳入“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只有在目录里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才能销售、上牌。

而我购买的这辆电动自行车恰是超功率无法上牌的车型，我要求退换货却遭到了该店的拒绝。我认为，该店明知这款车不在上海市可上牌电动自行车目录中，却依然销售给顾客，太不负责任了。于是我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

◆记者连线

接到投诉后，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了该店苑老板，“郭先生购买该车时是有临牌的，可以使用3年，当初销售时已告知他该车不能上牌。”苑老板说，该车现在退给店里也是废铁一堆，他愿意以1000元将该车回收。但郭先生不接受，他说当时是5000多元买的，现在仅1000元收回，损失太大了。

据了解，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的管理措施仅限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按照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发证证的通告，临时通行证属于过渡期临时证件，对已申领临时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转移登记（过户）、变更等业务。也就是说，临时牌照到 2017 年 3 月 1 日失效，而这辆已经上好车牌的电动车，出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距离临牌过期只剩 6 个月。

“店家只管自己出售电动车，不管消费者能否上路的行为不可取。”消保委认为，郭先

生对我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措施不太了解，而该店也没有介绍清楚，才导致该事件的发生，希望该店能够应为郭先生妥善解决。

同时，消保委提醒消费者，交通部门对可上牌的电动车编制了目录，但市场上可能还存在目录外的电动车，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前一定要查询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发证证的相关规定，购买可以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律师说法

购买了“目录外”的电动自行车，仅半年就不能上路了，店家又拒绝退换。郭先生该如何维权？我们请上海锦智律师事务所何海东律师作一分析。

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对本办法公布前已经购买但因未纳入产品目录不能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通行凭证的，可以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年内上道路行驶，并遵守有关非机动车通行管理的规定；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第8条又规定：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现行

有效的产品目录，并通过店堂告示、销售凭证中载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车辆已纳入产品目录，符合本市登记上牌条件。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因未纳入产品目录无法在本市登记上牌的，可以依法要求退货。

“本案中，店家和郭先生都存在过错。”何海东律师分析认为，店家不应该出售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车，即使出售也不能办理所有权的转移登记（过户），所有权仍然归原登记人，店家因此不能取得所有权转让的相应价款。

“不过郭先生也有过错。法律法规颁布以后，郭先生不能以不知道新的法律法规为由，免除自己的义务和责任。”何律师说，郭先生

应当知道挂临时通行凭证的电动车有限制性规定，因此，郭先生应当承担与自己过错相适应的责任和损失。

何律师表示，综合看来，店家应当退还车款，而郭先生也应当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向店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或者折旧费。“如果店家执意不肯退款，郭先生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来维权，确定各方责任大小，按责任比例承担相应损失。”

截至记者发稿时了解到，经过消保委的多次协调，最终该店为郭先生调换了一辆能上牌的电动自行车。

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

■简讯

市质监

开展“双打”专项行动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的总体部署要求，2017 年以来，市质量技监局以质检利剑打假行动为主要抓手，以农资、建材、汽车配件、地理标志产品以及 3C 认证产品等老百姓密切关注、社会反响强烈和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继续夯实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简称“双打”），坚决取缔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黑心企业和黑窝点，依法惩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者和造假团伙。

2017 年，本市质量技监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 万余人次，共检查企业 4322 家（次），同比增长 32.6%；双打专项行动立案 429 起，同比增长 42.5%，移送公安案件 4 起，捣毁窝点 2 个，有力震慑了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障了守法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双打专项行动取得了预期成效。今年，市质量技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双打”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产品质量安全环境。

市质监

综合治理电器火灾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为有效遏制电气火灾高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期，市质量技监局结合“质检利剑”打假行动，部署开展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行动。此次专项

检查重点以加强电器产品质量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为主线，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以及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

截至目前，本市共出动执法人员3985人次，检查相关生产、销售企业1208家，查获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冒用质量标志等质量违法案件22起，涉案货值20余万元。

市质量技监局表示，将持续推进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行动，并将其作为当前执法打假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严查生产领域电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好老百姓的合法权益。

金山

专项检查锅炉安全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近期，金山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局）对人员密集场所的锅炉、高风险锅炉、小锅炉以及“五小”企业常压锅炉开展安全检查，全力保障“两节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本次检查，全局共出动监察人员 180 人次，抽查使用单位 83 家次，承压锅炉 107 台，常压锅炉 4 台，共发现安全隐患 24 处，开具监察指令书 1 份。检查过程中，监察人员还对锅炉使用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提升企业锅炉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逐步形成本区锅炉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下一步，该局将持续跟踪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锅炉使用单位消除隐患，确保隐患整改闭环。

■主笔闲话

公交站亭坍塌 到底该谁担责



今日本报报道：合肥遭受暴雪侵袭，望江路上多处公交站顶板被积雪压塌，造成 28 人受伤，其中 1 人送医院救治无效后死亡，2 人伤势较重，经救治无生命危险，其他人员伤势较轻。

到底是天灾还是人祸？

据称，这些坍塌的公交站亭是 2016 年 4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的一个项目。招标公示信息显示，该项目概算约 1500 万元。而一家名为“安徽创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以 710 余万元的金额中标。

乍一看，从 1500 万到 710 万好像省了一大笔钱。但施工方不可能干赔本的买卖，如果是低价中标再偷工减料，那就是以公众的生命安全为代价挣“黑心钱”了。

其实，最该追责的是相关管理部门。上述的低价中标，只是表面现象，内中是否还有其它猫腻？其次，公交设施原本应该有相应的质量标准，为何没有人来监督实施？发生惨案之后，管理部门失责该如何追究？

尽管合肥市长凌云表示：“应对冰雪灾害天气，是对政府执政水平和城市管理水平，以及干部队伍作风能力的考验。”那么，执政水平和城市管理水平用什么来考量呢？

以人民为中心，不是一句空话。希望相关管理部门敢于解剖自己，作出自我批评和沉痛忏悔。

王建慧